

2022 年执法用车租赁采购项目(重)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BHZC2022-C3-990203-GXHH

采购人:北海市行政执法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评定标准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执法用车租赁采购项目(重) (项目

编号: BHZC2022-C3-990203-GXHH)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执法用车租赁采购项目(重)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网址: <http://www.zcy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HZC2022-C3-990203-GXHH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02204240006-0001

项目名称: 2022 年执法用车租赁采购项目(重)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 壹佰捌拾壹万肆仟伍佰玖拾贰元整 (¥1814592.00 元)

最高限价: 按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租赁皮卡车 20 辆、新能源电动汽车 18 辆 (六座及六座以上)。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1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2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7 日。

获取地点: 登录政采云平台 (网址: <http://www.zcygov.cn>) 免费下载电子文件。

获取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06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https://www.zcygov.cn/>)。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还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北海市北京路桂成花园大厦D座702号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竞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邮寄地址:北海市北京路桂成花园大厦D座702室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陈世梅,电话:0779-3080758。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2、公告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北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bhsggzy.cn/gxbhzbw/>)。

3、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相关下载-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需落实的政策：

- (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北海市财政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落实政策服务企业的通知》（北财采〔2020〕29号）；
- (8) 北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北财采〔2020〕36号）。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北海市行政执法保障中心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58号电信大院

联系人：陈毓慧 联系电话：0779-3208551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北京路桂成花园大厦D座702室

项目联系人：陈世梅 联系电话：0779-30807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世梅

电 话： 0779-3080758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0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2022 年执法用车租赁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BH2C2022-C3-990203-GXHH 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肆仟伍佰玖拾贰元整（¥1814592.00）
2	3.1	磋商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7.4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桂建标[2018]37 号文件规定标准为依据，以本项目中标价为计算基数计取招标代理费。
4	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5	9.2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6	11.0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	12.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8	12.7	评定标准：综合评分法
9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供应商还提供备份投标文件（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北海市北京路桂成花园大厦 D 座 702 号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邮寄地址：北海市北京路桂成花园大厦 D 座 702 室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陈世梅，电话：0779-3080758。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2022 年执法用车租赁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BHZC2022-C3-990203-GXHH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北海市行政执法保障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如果该磋商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磋商供应商资格：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特别说明：

▲1. 磋商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1）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或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北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bhsggzy.cn/gxbhzbw/>)。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表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北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bhsggzy.cn/gxbhzbw/>)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改公告;不足五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北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bhsggzy.cn/gxbhzbw/>)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指南可在“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下载。

▲5.1.3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 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 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 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 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后进一步精简评标事项和环节，梳理采购流程，取消原件审查、核对等环节。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授权书等材料均以电子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5.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5.7.1 价格文件▲

（1）报价表（附件1）（必须提供）；

5.7.2 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书（附件2）（必须提供）；

▲（2）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3）（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4）（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6）磋商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7）磋商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纳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8）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在要求年份不足1年的公司，需提供最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9）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5）（必须提供）；

▲（10）磋商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关于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附件6）（必须提供）；

（1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附件8）。

▲（13）项目实施方案（附件9）（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4）服务承诺书（附件10）（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5）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企业业绩。

（16）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4 报价：磋商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

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1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2. 磋商程序

12.1 磋商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始。

12.2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12.3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4 以政采云平台中“项目采购”应用模块获取磋商文件顺序确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

12.5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磋

商过程中保密)

12.6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12.7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4. 磋商内容

14.1 本次磋商内容为在磋商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磋商,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14.2 磋商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磋商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3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磋商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5.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15.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15.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5.6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16.1 资格性审查

16.1.1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6.2 符合性审查

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6.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7.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17.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8.1 磋商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8.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18.3 在磋商过程中，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磋商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18.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18.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8.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8.7.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8.7.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8 评标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磋商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20. 无效磋商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0.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20.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0.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其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0.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20.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盖章”和“签字”缺一不可）的；

20.7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20.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0.9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磋商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磋商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磋商小组无法评审的；

20.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磋商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20.11 《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20.12 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0.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0.14 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20.15 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0.16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0.17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20.18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0.19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20.19.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0.19.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0.19.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0.19.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0.19.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20.20.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20.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0.20.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20.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20.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0.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20.21.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0.21.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0.21.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21.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0.21.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0.21.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2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1. 磋商过程保密

21.1 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过程中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磋商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2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结果公告

23.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北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bhsggzy.cn/gxbhzbw/>)网站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779-3080758。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北海市海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 0779-3032655。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九、签订合同

24.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按政府采购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4.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质疑或投诉的情形除外），按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招标代理机构发布。

24.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4.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4.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补充合同

25. 政府采购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十一、合同公告

2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二、适用法律

2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三、其他事项

28.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8.2 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8000 6733 0400 012

28.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4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北京路桂成花园大厦D座702号

电 话：0779-3080758

传 真：0779-3080758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编号：BHZC2022-C3-990203-GXHH

二、项目类别：服务采购

三、采购预算：壹佰捌拾壹万肆仟伍佰玖拾贰元整（¥1814592.00），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磋商无效。

效。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1	皮卡车	20 辆	一、服务总体要求 ▲1. 车辆要求： ①租赁 20 辆执法公务用皮卡车。 ②车辆车况良好，非事故车辆无大修，设备齐全，无安全隐患，中标后需根据采购方要求喷涂执法用车标志与图案。 ③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车辆是机动车行驶证初次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01 月 01 日之后的车辆。（供应商提供承诺书；若供应商拟投入的车辆为中标后购买的新车需提供承诺书） ④车辆无违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处于有效期。 ⑤投入车辆必须由供应商统一管理、统一运营。租赁期间投入车辆发生任何问题及赔偿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及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 ⑥拟投入车辆需保养维修或办理其他手续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征得同意后方可调走车辆。调走车辆期间需提供其他同款车辆供采购人使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 ⑦承诺租赁期间车辆拥有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少 200 万，车上人员驾驶员责任险 20 万，车上人员乘客责任险不少于 4 万/每座，车辆损失险，不计免赔险），且车辆商业保险处于有效期。（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 ⑧技术参数要求： 座位：辆车型为五座皮卡车 排量：1.5L 或以上 排放：国六排放 配置要求：车辆具备电子助力转向，电动车窗，空调系统，遥控中控锁。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1 个月

			二、其他服务要求 1. 车辆配备：全车贴防爆隔热膜、配置脚垫、灭火器、随车备用工具、行车记录仪等。 2. 投标人承担租赁车辆年度各项税费、杂费、保险费、年检相关费用、正常维修和保养费用。 车管服务要求：负责车辆到期年检的车管业务，并承担相关车管业务费用；负责定期提供车辆违章信息。 3. 电话咨询：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或出现的各类问题，及时为采购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意见或处理方法。 4. 且有车辆驾驶、操作以及常见问题的培训服务，包括提供培训材料、交车时到使用单位处进行培训服务。 5. 质量保证：合同产品或服务由供应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商实际提供人）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2	新能源电动汽车	18 辆	一、服务总体要求 ▲1. 车辆要求： ①租赁 18 辆执法公务用新能源电动汽车。 ②车辆车况良好，非事故车辆无大修，设备齐全，无安全隐患，中标后需根据采购方要求喷涂执法用车标志与图案。 ③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车辆是机动车行驶证初次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01 月 01 日之后的车辆。（供应商提供承诺书；若供应商拟投入的车辆为中标后购买的新车需提供承诺书） ④车辆无违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处于有效期。 ⑤投入车辆必须由供应商统一管理、统一运营。租赁期间投入车辆发生任何问题及赔偿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及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 ⑥拟投入车辆需保养维修或办理其他手续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征得同意后方可调走车辆。调走车辆期间需提供其他同款车辆供采购人使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 ⑦承诺租赁期间车辆拥有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少 200 万，车上人员驾驶员责任险 20 万，车上人员乘客责任险不少于 4 万/每座，车辆损失险，不计免赔险），且车辆商业保险处于有效期。（供应

		商需提供承诺书) ⑧技术参数要求: 座位:车辆车型为6座6座以上纯电动新能源小型客车; (1) 新能源汽车使用充电电压为220V (2) 新能源汽车必须为纯电动汽车,充满电后,续航里程:续航里程不少于140公里,最高时速不少于100公里/小时; (3) 每辆车配备充电装置。 配置要求:车辆具备电子助力转向,电动门窗,空调系统,暖风系统等功能。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1个月 二、其他服务要求 1. 车辆配备:全车贴防爆隔热膜、配置脚垫、灭火器、随车备用工具、行车记录仪等。 2. 投标人承担租赁车辆年度各项税费、杂费、保险费、年检相关费用、正常维修和保养费用。 车管服务要求:负责车辆到期年检的车管业务,并承担相关车管业务费用;负责定期提供车辆违章信息。 3. 电话咨询: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或出现的各类问题,及时为采购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意见或处理方法。 4. 且有车辆驾驶、操作以及常见问题的培训服务,包括提供培训材料、交车时到使用单位处进行培训服务。 5. 质量保证:合同产品或服务由供应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商实际提供人)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商务要求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1814592.00元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按租赁车型的月租赁单价进行报价。 2. 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管、设计、施工、安装、施工过程所需的安装材料(辅材、配件、喷涂执法用车标志与图案等)、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服务期内实际租赁量以采购人实际需要为准。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1 个月。 2. 车辆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后 30 日内车辆交付使用。 3. 服务地点（交付车辆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内容	租赁皮卡车 20 辆、新能源电动汽车 18 辆（六座及六座以上）
皮卡车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 3 年或 10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3 年 3 次免费机油保养，每月至少提供 1 次免费洗车服务。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用车单位处理问题通知后，2 小时内给予响应方案。车辆无法继续使用，由用车单位申请在 24 小时内提供代用车辆。 3、车辆租赁期间，车辆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7 号），按照规定的行驶里程或者时间进行例行保养，并提供专业汽车维修公司出具的保养记录。 4、车辆租赁期间，如发生事故，要积极应对处理，并联系厂家及时维修，如事故由租赁车辆质量问题引起，租车公司应承担相关责任，维修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应免费提供与所租车辆同档次及以上车型的替代车辆，保证采购方工作正常运转，直至所租车辆正常交付使用。 5、现场响应：采购人在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新能源电动汽车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对租赁车辆按车辆使用情况制定保养维护计划并实施，确保车辆正常行驶。 2. 维修服务要求：按保养手册，为用车单位合理使用过程中三包范围内的车辆保养，合理使用过程因车辆本身质量问题及故障产生的维修；在协议使用区域内具有热线服务及车辆本身质量问题及故障的救援响应。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用车单位处理问题通知后，2 小时内给予响应方案。车辆无法继续使用，由用车单位申请在 24 小时内提供代用车辆。 4. 提供无忧维修、保养服务，拟定标准 4S 售后服务网点；非事故

	上门救援；免费保养及非事故故障的免费维修(轮胎所有故障除外)；免费年检(需自行驾车到指定网点)；4S店全车检查及焕新服务(1次/年)，每月至少提供1次免费洗车服务。 5. 提供充电桩服务，安装好简易带锁充电插座(带盒)，用车单位依据自身充电条件选定安装点及选择充电插座类型，创造安全、便捷的充电、停车环境。 6、车辆租赁期间，如发生事故，要积极应对处理，并联系厂家及时维修，如事故由租赁车辆质量问题引起，租车公司应承担相关责任，维修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免费提供与所租车辆同档次及以上车型的替代车辆，保证采购方工作正常运转，直至所租车辆正常交付使用。 7、现场响应：采购人在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应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培训要求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不再另行支付。
验收方式	交付时和归还时的双方对车辆验收 1. 检查服务范围 交付服务产品：服务产品交付现场，中标单位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双方签字确认。中标单位应保证交付服务产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缺陷，由中标单位负责修正、调换、补齐或赔偿。 供应商提供服务产品时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包括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交强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少200万，车上人员驾驶员责任险20万，车上人员乘客责任险不少于4万/每座，车辆损失险，不计免赔险）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其他服务内容：根据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 中标单位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交付清单和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如有）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如需）。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服务产品性能或指标达到规

	定的标准。 2.2 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 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保证服务期及质保期内运行或工作正常。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产品或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3. 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5.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付款条件	1. 中标单位按采购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2. 中标单位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3. 票据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财政资金到位后 90 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租赁费用。中标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5.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其他要求及说明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单位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中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2.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或补充协议。 （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完全响应，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

	是虚假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都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产品说明	1.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资料要求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车辆运输方案。

注：如在磋商中有要求，请事先明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不列明，则磋商中不能实质性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1. 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作为本合同补充或签订专业的租赁合同，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车辆租赁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就乙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汽车出租给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使用事宜，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租赁车辆名称、品牌、型号

- （一）乙方提供的皮卡车、新能源电动汽车须具备齐全的证照及检验合格的证件。
- （二）甲方向乙方租赁：5座执法公务用车皮卡车_____辆，6座及6座以上纯电动新能源车_____辆。车牌号、车辆状况和随车设施详见附件1《租赁车辆情况登记表》。
- （三）新能源电动汽车、皮卡车使用地点：_____。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1个月

租赁期限：暂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具体以实际交付时间为准。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一）租金标准

序号	品牌、车型	车牌号	租金标准（元/月）	11个月租金合计（元）
1				
2				
3				
4				
	合计			

租赁期 每季☑/每半年☑/ 每年☑ 租金含税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签订合同后_____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租赁费用。

(二) 甲方支付前, 乙方都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相应金额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 以上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租赁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管、设计、施工、安装、施工过程所需的安装材料(辅材、配件、喷涂执法用车标识等)、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如乙方报送的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四条 车辆交接

1. 交接时, 乙方应保证车辆状况良好和随车设施完好。并按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提供:

1.1 《租赁车辆情况登记表》(机动车行驶证初次登记时间为2021年01月01日之后的车辆)

1.2 登记车辆必须由供应商统一管理、统一运营。租赁期间投入车辆发生任何问题及赔偿责任, 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及承担全部责任承诺书。

1.3 登记车辆需保养维修或办理其他手续时, 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征得同意后方可调走车辆。调走车辆期间需提供其他同款车辆供采购人使用承诺书。

1.4 登记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少200万, 车上人员驾驶员责任险20万, 车上人员乘客责任险不少于4万/每座, 车辆损失险, 不计免赔险), 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交接时, 甲乙双方应认真检查车辆状况及随车证件, 核实《租赁车辆情况登记表》并由双方的车辆交接代表签字确认。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六条 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租赁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
2. 办理租赁手续时, 应按要求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证件及其复印件, 具体包括单位营业执照等。
3. 不得利用租赁车辆进行违法活动。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最终具体内容以中心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服务具体事项、服务具体事项、其他具体事项为准。)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设备齐全、技术状况良好,

随车证照齐全且清洁的租赁的车辆，以保证满足甲方执法用车的需求。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车辆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若所交付的车辆已设定抵押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在租赁期间内对车辆有效使用的情形，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应将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4. 负责出险车辆索赔事宜。

5. 在租赁期内租赁车辆进行正常的保养、维修、年检等期间，乙方应尽可能为甲方提供与租赁车辆同档次的代用车辆。

6. 乙方对租赁车辆按车辆使用情况制定保养维护计划并实施，确保车辆正常行驶。

7. 皮卡车售后服务要求：①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 3 年或 10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3 年 3 次免费机油保养，每月至少提供 1 次免费洗车服务。

②车辆租赁期间，接到用车单位处理问题通知后，2 小时内给予响应方案。车辆无法继续使用，由用车单位申请在 24 小时内提供代用车辆。。

③车辆租赁期间，车辆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7 号），按照规定的行驶里程或者时间进行例行保养，并提供专业汽车维修公司出具的保养记录。

④车辆租赁期间，如发生事故，要积极应对处理，并联系厂家及时维修，如事故由租赁车辆质量问题引起，租车公司应承担相关责任，维修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应免费提供与所租车辆同档次及以上车型的替代车辆，保证采购方工作正常运转，直至所租车辆正常交付使用。

⑤现场响应：采购人在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8. 新能源电动汽车售后服务要求：①供应商对租赁车辆按车辆使用情况制定保养维护计划并实施，确保车辆正常行驶。

②维修服务要求：按保养手册，为用车单位合理使用过程中三包范围内的车辆保养，合理使用过程因车辆本身质量问题及故障产生的维修；在协议使用区域内具有热线服务及车辆本身质量问题及故障的救援响应。

③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用车单位处理问题通知后，2 小时内给予响应方案。车辆无法继续使用，由用车单位申请在 24 小时内提供代用车辆。

④提供无忧维修、保养服务，拟定标准 4S 售后服务网点；非事故上门救援；免费保养及非事故故障的免费维修（轮胎所有故障除外）；免费年检（需自行驾车到指定网点）；4S 店全车检查及焕新服务（1 次/年），每月至少提供 1 次免费洗车服务。

⑤提供充电桩服务，安装好简易带锁充电插座（带盒），用车单位依据自身充电条件选定安装点及选择充电插座类型，创造安全、便捷的充电、停车环境。

⑥车辆租赁期间，如发生事故，要积极应对处理，并联系厂家及时维修，如事故由租赁车辆质量问题

引起，租车公司应承担相关责任，维修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应免费提供与所租车辆同档次及以上车型的替代车辆，保证采购方工作正常运转，直至所租车辆正常交付使用。

⑦采购人在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9. 乙方对其提供车辆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乙方应提供对甲方的基本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办理机动车牌照，购买交强险、商业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不少 200 万，车上人员驾驶员责任险 20 万，车上人员乘客责任险不少于 4 万/每座，车辆损失险，不计免赔险。

1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1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13.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14.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15.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七条 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相应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车辆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租赁车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租赁费用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受到的经济损失。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 甲方提前归还车辆的，租金按实际租赁天数计算。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磋商说明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其它

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指定网站公示。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5、租赁车辆情况登记表: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注：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 5.7.2 商务技术文件要求提供，其中必须提供的资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二、附件

附件 1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总价	说明:租赁车型的车辆的月租金(元/月)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交付使用时间:				
服务地点: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管、设计、施工、安装、施工过程所需的安装材料(辅材、配件、喷涂执法用车标志与图案等)、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报价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书;
2.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项目实施方案(含服务承诺);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行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2				
3				
...				
服务（技术）部分				
1				
2				
3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磋商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6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格式）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否则投标无效。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注意事项：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由供应商按所报价项目的《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自行分别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_____

日期：

服务承诺书

(由供应商按所报价项目的《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自行分别填写)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_____

日期：

第六章 评定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10 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 $\times$ （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 $\times$ （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5）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最低评标价 $\div$ 投标供应商评标价 $\times$ 10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35 分

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或严重与本项目不符或未提供服务方案不计分。

一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项目工作要求。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企业规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用户需求分析、服务措施及流程、质量安全保证措施、项目验收方案。实施方案各项目内容阐

述或陈述一般，无承诺、无有针对性，内容有较多欠缺。

二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项目工作要求。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企业规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用户需求分析、服务措施及流程、质量安全保证措施、项目验收方案(车辆验收方案和验收指标)。实施方案各项目内容不够具体完整，承诺不明确，无针对性。

三档(25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项目工作要求。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企业规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用户需求分析、服务措施及流程、质量安全保证措施、项目验收方案(车辆验收方案和验收指标)。实施方案各项目内容阐述或陈述较完整，够具体、有明确承诺，无针对性。

四档(30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项目工作要求。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企业规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用户需求分析、服务措施及流程、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较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项目验收方案(有较详细车辆验收方案和验收指标)。实施方案各项目内容阐述或陈述较完整、较齐全、具体，有明确的承诺，针对性较强，能符合实际。

五档(35分)：项目实施方案优于采购项目工作要求。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企业规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用户需求分析、服务措施及流程、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质量安全保证措施针对性强，服务特点突出)、项目验收方案(有详细、具体的车辆验收方案和验收指标)。实施方案各项目内容阐述或陈述完整、清晰、齐全、具体、详细，有明确具体的承诺，针对性强且科学合理、可行，完全符合实际。

3、售后服务方案分.....35分

一档(15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内容或陈述一般，有承诺但不明确、服务方案无针对性，内容有较多欠缺。

二档(20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项目需求，有针对性，但不突出，服务措施内容不够具体、完整。内容包括故障解决方案，车辆定期维护，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等详细资料，并提供服务承诺书)。

三档(25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项目需求，有针对性，但不强，服务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具体、清晰、可行。内容包括故障解决方案:车辆定期维护;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等详细资料、保障措施、其他优惠措施及其它服务计划，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提供服务承诺书)；培训服务。

四档(30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服务措施内容较完整、较具体、较详细、较有条理、较清晰、可行。内容包括故障解决方案(含解决故障的方法以及实现的方式);车辆定期维护(保养)措施(含持续检测车辆稳定性和安全性，对车辆存在潜在风险及时修理、调整、排除);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等详细资料、保障措施、其他优惠措施及其它服务计划、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提供服务承诺书)，培训服务(含相应的培训计划)。

五档(35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优于项目需求,针对性强,服务措施内留完整、具体、详细、有条理、清晰、科学、可行。内容包括故障解决方案(含解决故障的方法以及实现的方式),车辆定期维护(保养)措施(含持续检测车辆稳定性和安全性,对车辆存在潜在风险及时修理、调整、排除);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等详细资料、保障措施、其他优惠措施及其它服务计划、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提供服务承诺书);培训服务(含相应的培训计划)。

4、车辆运输方案分.....12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的该项为0分。

一档(6分):对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不够,所提供的车辆运输方案简单,车辆运输方案内容不够完整、逻辑性差、条理不清晰,基本没有针对性。

二档(9分):基本了解项目服务的需求,所提供的车辆运输方案基本满足项目保障的需求,车辆运输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条理性及针对性一般。

三档(12分):充分了解项目服务的需求,所提供的车辆运输方案非常贴合项目保障的需求,并且车辆运输方案内容详尽、条理清晰、严谨合理,有很强的针对性。

5、企业业绩.....6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每提供1个汽车租赁项目业绩得2分,满分6分。(响应文件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区内产品等).....2分

(1)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属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0.5分,满分0.5分。

(2)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投标产品所属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0.5分,满分0.5分。

(3) 投标的产品属于广西工业产品超过投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及相关有效证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投标产品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内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得1分,满分1分。

(三) 总得分=1+2+3+4+5+6。

三、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4) 第二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合 计					
合 计 大 写 金 额：人民币 _____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 1 份、中标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